

專案質詢

8-2-2-056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聯合國於今年宣布通過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「國際女孩日」（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, Child），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與投資女孩。建請政府部門應盡速回應聯合國，通過「台灣女孩日」，使少女的人格權、媒體權、健康權、人身安全權、教育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與重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際女孩日」是加拿大非營利組織 Plan 在 2009 年開始發起，要求加拿大政府正視女孩帶來的機會以及面對的困境，希望國家能通過「女孩日」。加拿大政府聽見人民要求，不僅回應並訂下國家「女孩日」，加拿大並於聯合國大會提案，串連許多國家，終於在 2012 年通過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孩日」，倡導女孩人權的重要性。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表示，正值國際女孩日之際，政府應重視台灣女孩的生存權利。
- 二、政府常宣導「生男生女一樣好」，但實際上台灣女嬰比例嚴重失衡，每年約有 3 千個女嬰被迫消失。衛生署統計顯示，2011 年第 2 胎的性別比是 1.079，也就是 1 百個女嬰相應有 107.9 個男嬰，但是第 3 胎的出生性別比是 1.134，較第 2 胎性別比明顯偏高，也就是說為數不少的女胎很可能被犧牲。衛生署應持續稽查宣導，呼籲醫師不要從事性別篩選及人工流產女胎，破除父權社會傳宗接代的牢固觀念，以維護女胎生命權。
- 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說，台灣兒童和青少年的托育、教育、養育的男女比例都相差不遠，但有關人身安全如性侵害、性交易等比例有明顯差異。弔詭的是，失蹤人口部分男生兒童較多，但青少年失蹤人口則是女孩較高，此現象呈現一般人對性別的心態與意涵值得深思。
- 四、另外，少女的人身安全權也受到莫大威脅。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自 2010 年至 2012 年 3 月通報性侵害案件中，高達 5 成 4 的受害者是 18 歲以下少女。而近三年的性侵害被害人的性別統計 88% 為女性，約有 2 萬女性受害；其中 18 歲以下少女又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佔 61%，這包括網友性侵、亂倫、約會強暴等面向，在在顯示少女是性侵害案件中最多的高危險群；每年破獲進入性交易的少女案件約有 400-500 件，少女人身安全權面臨最大挑戰。

五、是綜上所述，建請政府部門應盡速回應聯合國，通過「台灣女孩日」，使少女的人格權、媒體權、健康權、人身安全權、教育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與重視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